



## 天地世间 人心吾心

——读《苍茫一任寄东风——张武扬诗词选》

周志友

明代学者樊深所著《西田语略续集》云：自外而内，所以求道于静；自内而外，所以求道于动。自外而内，有感而发，是武扬旧体诗词作品的显著特点。诗人刘以林对武扬的诗词以“天地、世间、人心、吾心”来概括，实在是太贴切不过。“高山细草，无所不达”（刘以林语），是武扬在风云变幻的时代中对创作灵感的追寻；“追风击缶，大道之行”，是武扬“自内而外”的“求道于动”。行走触发内心，情思尽涌笔端。内外兼修，让他的作品别具一格。“陌上留吟草，新晴别样红。等闲容易老，依约又春风”（《茶花吟》）。与当下一些用力过猛的诗词相比，武扬这样的作品，平实清新，实在难得。即使是寄怀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这样的重大题材，在他的笔下，也绵若云水，从容不迫：“七秩砥砺行，云雷紫气东。金瓯复兴梦，十月辟新红。”

自外而内，自内而外，武扬的作品总是能从时代中提取出精准的意象，这让他的作品具有很强现代性。这里所说的“现代性”，不是指时间阶段概念，而是指作品中蕴含的现代价值取向和品质认同。《次韵景宇主任》：“翩跹料与谁，柳影逸柔枝。风剪莺啼处，敲诗正可期。”柳影柔枝，风剪莺啼，意象多么美妙！诗中的“敲”字，不仅内涵丰富，其审美趣味也跃然纸上，令人称绝。《贺梦乡村潜口民宿群运营》：“黛瓦飞檐角，巷深鸣细泉。亭台竹荫石，归晚品时鲜。”这首诗，既描述了当下民宿群的美妙，更对大时代下的百姓生活作了无尽赞美。武扬作诗“诗更似”，赋词则“句何如”。在《唐多令·采春》中，武扬这样写道：“茗树紫岚望，荆溪羨燕双。拾落英，芳馥盈筐。绕指风轻山乍暖，题阿妹，采茶忙。”当下审美品格用旧体词牌装裱，浓妆淡抹，恰到好处。同样的郁孤台，辛词营造的是“中间多少行人泪”的悲凉氛围，武扬笔下呈现的，则是“风栽柳叶”“浪隔藤花”（《登赣州郁孤台》）新时代的欢快色调。诗人徐子芳在该书的序言中高度评价该诗：“高视远怀，象外环中，可称七律之佳篇”。

武扬将“格律”上升到“诗词文化浸润的包

浆”的层面，表达了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理解。他认为，诗词写作最终都要归于字词，因而这些字词必须要能立起来，站得住。这种要求，不是长久在文字的沙粒中磨砺过的，往往是很难以理解的。在他那里，平仄已经不是束缚，而是逼出神奇意境的不可或缺的工具；字词重新连缀，不只是打破常规语法套路，而是“打磨与凝炼而产生的嬗变”开启的“新的语言境界”。在《踏莎行·咏樱》这首词中，一句“春迟怕误江南树”，让诗人徐子芳大加称赞：“那些文字环佩叮当，带着声响，精炼的诗句让读者领略不尽托兴的情味”（徐子芳《浩荡诗情任我攀——张武扬诗词初识》）。的确如此。细读武扬的作品，他早已从古典诗词的名篇中突围出来，从而开启了他自己“苍茫一任”的语言风格。

武扬在生活与诗词之间架起的桥梁，链接着对世界的多重认识、思索与叩问。跨过这座桥梁，“只要沉下心来，交融、共振及淬炼，便会孕育出诗境的无限可能”。武扬认为，诗词的灵感蕴藏在丰富的大千世界，阅尽“天地、世间”，与之交融与共振的便是“人心、吾心”。“青砖黛瓦窥龛嵌，聚藏八卦荷风澹。荷风澹，东舒词谒，一生无坎。”（《忆秦娥·再游呈坎》）词中的交融与共振，无波无痕，浑然一体。在《水调歌头·过函谷关》中，诗人在“囊四海、览八极”后，发出“文铸五千道德，阖辟乾坤斗转”的感叹，进而“俯仰盘今古，攀蹶看今朝”，气势恢弘，妙合无垠。过剑门关·思古吟怀，涉瓜洲渡题诗寄韵。诗和远方知行合契，自成气象，形成了创作的鲜明特色。

“我到过，我写过，我歌过”。这是武扬的写作，也是武扬的生活。这种无比放松的“自省与走进”，这种深刻感知的“凝视与镌刻”，让读者“置身于诗词”，也让他的诗词置于读者的心中。因此我说，武扬的诗词，我读过，我品过，我吟过。武扬最具当下感的诗词，对读者来说，是最好的文学滋养。“击浆颍旗新得句”——期待武扬的创作更上层楼，期待他写出更多更好的诗词作品。

## 赶集

徐以成

每逢周末，睡了个自然醒后，我总要带上妻儿去闲逛家门口的老地方——狗市。这里是本地人耳熟能详的老去处，如今小有名气的网红集市。每次来赶集，都会有不一般的感悟。一棵菜，一束花，一本书，花鸟鱼虫，猫狗兔鼠，应有尽有；吆喝声，机器声，烟火味，花草香，四处弥漫；老年人、青年人、农村人、城里人，人来人往。这盛景，衬托了这盛世。

早上逛狗市，正是人员鼎盛阶段。吃早餐的，买菜的，遛小孩的，看热闹的，还有旅游团打卡的，网红达人搞直播的，政府部门维持秩序的，四面八方汇聚于此。马路两边，摊贩一户挨着一户，商品摆满了地上架上，吃的喝的玩的用的，种的养的听的看的，琳琅满目。人山人海，人声鼎沸，人间烟火，这些词语用在此时此处是最恰当不过了。

到了中午，天气最为暖和。睡完懒觉的年轻人们也来逛集市了，他们或者买两串烧烤，或者买盆花草，或者买点小首饰，或者吃碗面条，惬意洒脱；老年朋友们也来了，他们喜欢货比三家，处处逛逛看看，偶尔停下来问一问，砍砍价，淘点自己认为实惠的货物，拎着各种袋子回家

了；外地的游客也来了，他们兴冲冲挤入人群，不时拍拍这热闹的场景，不时又自拍着发朋友圈发抖音，时尚有流量又能吸粉；各种穿戴整齐的制服“叔叔”也来了，他们有的疏导交通，有的引导游客，有的巡逻维稳，有的检查市场，也给这个集市增添了一份安全感和浓重感。

夜幕降临的时候，狗市依然人气不减。这里的夜生活虽没有大都市的繁华喧嚣，却也有着它独有的味道。星空下，路灯旁，瓜果摊，烧烤摊，大排档，是夜生活的主阵地。点杯热饮，炒盘粉条，三两人聚一起吃着聊着，很有生活气息。集市里的彩灯、音乐也动起来了，情侣们成双成对，亲友们三三两两，伴着狗市的烟火气和喧闹声，很有小资情调。此时虽然稍显冷清，但商贩的叫卖声仍不绝于耳，既有生活生计的坚守，也有四季三餐的享受，好个人间不夜景。

这就是我在狗市赶集的一天，是小城四季生活的缩影。譬如今日之中国，热闹呈现出热火，平凡寓意着太平，时时处处充满温暖和光明。为此，我不得多想作诗一首以抒怀：“市井茶油酱醋盐，场合酸辣苦咸甜。星辰日月伴冬夏，报谢酬劳万贯钱。”

## 大米，速运

安红

“大米，速运。”孙子忽然念出这四个字时，我们正站在吴山庙起义纪念碑前。初春的风还有些凉，吹得碑座下的野草簌簌地响。他回头看我，眼睛亮得像两颗刚剥开的莲子：“爷爷，这暗号怎么像送外卖的？”我一怔，随即笑了。一百年了，这四个字穿过枪林弹雨落到今天，在一个孩子嘴里成了外卖单。世事就是这样荒诞又温柔——当年要人命的东西，如今只滑动手指就能送到家门口。可我还是蹲下来，把他的肩膀扳正了。碑是蜡烛的形状，七米高，立在吴山镇这片葱茏的绿里，像一支永远燃不完的火。我说：“一百年前的今天，有人用这四个字，把命豁出去了。”

那天是1926年11月22日。许习庸从小营盘策反了驻军连长朱质卿，本来说得好好的，可县衙突然派了兵来，要朱质卿立刻移防。来不及了。蔡晓舟一巴掌拍在桌上，震得油灯都跳了一下。三百多人在星夜里朝小营盘摸过去，脚下是深秋冻硬了的田埂，踩上去咯吱咯吱响。第二天清早，一面旗在吴山庙升起来——“安徽讨贼军第四路军”。

孙子仰着头听，问：“后来呢？”

后来啊。后来他们在拂晓前整装出发，要攻合肥城。可消息走漏了，敌人早就在半道上等着。枪从清早打到傍晚，起义军的枪械粗劣，子弹打光了就拿石头砸，拿拳头打。一个十九岁的战士肚子中弹，血把棉袄洒透了，他爬了十几米，把最后几颗子弹塞给战友，只说了一句“替我打”，就再没出声。

我讲到这里停住了。孙子没说话，只是把手里那束不知谁放在碑下的花扶了扶。花瓣上还有露水，颤巍巍的。

这场仗没打赢。撤退的时候蔡晓舟咬着牙喊“留得青山在”，声音哑得像砂纸蹭过石头。可有些青山再也回不来了——几十个人倒在田埂上，手里攥着枪，身子底下是一摊发黑的泥。后来许习庸写《吴山庙起义始末记》，写到这一夜，笔迹忽然潦草起来，墨也浓了。他写：“革命大业，后来者当继之。”九个字，占了整整一行。

我家里有那本手稿的复印件。扉页上是我的老师许有为写的字——“缅怀先烈，拒绝遗忘”。许老师是许习庸的儿子，前几年走了。他生前总把那本手稿翻出来给我们看，纸页黄得像深秋的梧桐叶，边角都脆了。他说父亲写这些的时候已经六十多岁，戴着老花镜，写一阵歇一阵，有时候半夜想起来什么，披着衣服又坐到桌前。“很多细节，如果不写下来，就永远湮没了。”

现在那些细节刻在这座碑上了。碑座下没有名字，只有一团团模糊的花纹。可我知道每一道纹路底下都压着一个人——蔡晓舟、李云鹤、聂鹤亭、许习庸、李雨村，还有那个十九岁连名字都没留下的战士。聂鹤亭后来去了陕北，被斯诺写进书里，那个美国记者管这场起义叫“合肥北乡的枪声”。蔡晓舟后来办了安徽大学。许习庸回了家乡，接着干革命。

孙子忽然朝碑行了个礼。少先队的队礼，手举得端端正正。我鼻子一酸，没让他看见。回去的路上他问我：“爷爷，‘大米，速运’到底是谁想出来的？”

我不知道。也许是蔡晓舟，也许是李云鹤，也许只是一个普通起义士兵睡不着的夜里随口编的。但我知道这四个字穿过了一百年——从一个枪管发烫的清晨，到一个孩子脱口而出的戏谑；从一份泛黄的手稿，到一座蜡烛形状的碑。

一百年前的枪声早就停了。可有些东西没停。比方说，那个十九岁战士爬过的那截田埂，现在长满了油菜花。比方说，每年清明都有不知名的人往碑下放花，花瓣上总沾着露水。

“不敢忘记，不能忘记。”我小声说，像说给孙子听，也像说给碑听。

风又把野草吹响了。孙子拉着我的手往停车场走，忽然又回头看了一眼。夕阳正好打在碑顶上，那支蜡烛像是真的被点燃了。